

财通证券资管财嘉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二四年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财通证券资管财嘉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本说明书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合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计划名称	财通证券资管财嘉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期限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10 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的，可以展期。
	初始募集期限	初始募集期限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募集公告为准。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1、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周期运作： 每次运作周期以公告挂钩标的和止盈收盘价当日为起始日。每个运作周期

	<p>起始日后封闭三个月，封闭期满后观察每个月的对应日（具体以公告为准。若该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延后至下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若该对应日挂钩标的收盘价超过（含）本周期起始日公告的止盈收盘价，则本次运作周期提前结束。每次运作周期最长为 24 个月，运作周期结束（含提前结束）后的下一交易日设置为开放期（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实际开放天数以公告为准），可供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每次运作周期结束（含提前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p> <p>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开放申购；如遇非交易日，则管理人有权决定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或调整当周开放日安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临时开放期：若本合同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2 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参与金额、支付方式	<p>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以及超过最低认购金额部分的金额级差，但调整后的最低参与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规定要求。</p> <p>本集合计划仅接受投资者的现金支付。</p>
相关费率及业绩报酬	<p>1、参与费率： 0 2、退出费率： 0 3、管理费率： 1.5%/年 4、托管费率： 0.02%/年 5、管理人业绩报酬：</p> <p>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0%/年），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0%/年），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Y=15%）提取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p>

	<p>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本计划业绩报酬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p> <p>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 ETF、股指期货、场内股指期权、场内 ETF 期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私募基金，含信托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同时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开放期需和本集合计划匹配。）</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p> <p>(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p> <p>(3)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p> <p>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权益类</p>

	<p>净头寸：指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差的绝对值；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工具的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权益类工具价值的合计值。</p> <p>(4)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p>
投资策略	<p>本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股指期货、股指 ETF、股指期权、ETF 期权等资产，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收益或亏损）。</p> <p>1、债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依据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央行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需情况来判断短期利率走势，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类属配置、调整债券组合久期。主要考察的因素有：GDP 增长率、CPI、货币供应增长率及利率政策、信贷政策等。</p> <p>个券选择方面，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债券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指标和信用风险级别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品种进入债券池。到期收益率是评价债券投资价值的基本指标，本计划将选择同久期品种中到期收益率排名靠前的债券。考察流动性指标时，本计划将选择买卖价差小、交易量大、换手率高等流动性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考察信用风险评级时，央票、国债与政策性金融债视为无信用风险品种；对于企业债和公司债，管理人将重点分析发行人的债务结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同时结合对担保人信用等级的评估，以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回避高风险品种。</p> <p>2、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市场上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开放式基金，本计划将主要从基金历史业绩、管理团队稳定性、基金规模以及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成果。对于封闭式基金，本计划还将重点考察基金到期日和折价率，以获取封闭式基金价值回归带来的收益。</p> <p>3、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p>

本集合计划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基金的业绩、规模、流动性(赎回到帐时间)、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等指标来挑选合适的品种作为投资标的。从收益性考虑，本计划将优先投资过往业绩较好、基金经理从业经验丰富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通过持续跟踪投资标的运行状况，以适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从流通性考虑，本计划将优先投资规模较大、赎回到帐时间较短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采取分散投资策略，避免大规模退出时触发基金巨额退出条款。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股指期货投资模型，运用股指期货的波动、贴水、升水等，审慎、适时、灵活地制定不同的股指期货策略组合，以期为本集合计划获得收益。

(1)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2)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5、期权投资策略

通过不同期权合约、期货、现货之间的组合可以构造出针对特定市场波动特征的期权投资策略。根据对未来市场走势的预期，可以构建各类获取预期收益的期权组合。期权投资业务根据判断依据分为两种策略，一种是判断期权标的价格的变动方向；另一种是判断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变化的趋势。

判断正股变动方向的投资策略包括：

- (1) 进攻性策略：直接买卖看涨、看跌期权；
- (2) 温和进攻性策略：买卖看涨期权价差（买入一份看涨期权，同时卖出一份到期日相同，但行权价较高的看涨期权）、看跌期权价差（买入一份高行权价的看跌股票期权，同时卖出一份到期日相同，但低行权价的看跌期权）；
- (3) 震荡市投资策略：对冲的跨市期权策略（在卖出看涨、看跌期权的同时买入相应指数进行 Delta 对冲）；在利用多因子模型的基础上通过卖出看涨期权来增厚收益；当期权价格隐含波动率显著高于标的证券股价波动率时，通过卖出期权并以等量标的证券对冲以获取波动率均值收敛带来的收益。

判断正股波动变化趋势的投资策略包括：宽跨式价差（买入一个高行权价看涨期权并卖出一个低行权价看跌期权）；鹰式价差（买入一份较低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并卖出两个较高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各一份，最后买入一份更高价格的看涨期权）；蝶式价差（买入一份较低行权价的看涨期权，买入一份较高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卖出两份以上两个期权行权价中间值为行权价的看涨期权）等。

6、ETF 投资策略

本计划 ETF 投资主要采用买入持有策略，主要根据管理人投资目标，创建跟踪指数的 ETF 组合，并根据投资目标进行调整。

7、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将以大类资产配置思路为导向，精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挖掘和配置资产管理产品。结合市场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与组合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投资指数增强策略私募基金，指数增强策略是一种在 Beta 的基础上捕捉 Alpha 的策略，其投资目标是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稳定、持续超越基准指数的业绩表现。本计划将在精选管理人基础上，通过投资指增策略基金以期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

本集合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投资于固收类私募基金，在精选市场上管理人的基础上，追求较为稳健的投资收益。

	<p>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开放频率高于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确保期限匹配。</p> <p>若本计划存续期内因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限制等变更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无法继续适用，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做出调整。</p>
投资限制	<p>(1) 不得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p> <p>(2) 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3)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5)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7)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p>

	<p>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投资风险揭示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1)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p> <p>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p> <p>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p> <p>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p> <p>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p> <p>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p> <p>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p> <p>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p>

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如因监管机构发布相关监管意见，导致本集合计划如果在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由此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7、电子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投资者签署电子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8、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9、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10、提前结束募集风险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并公告确定募集规模目标，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1、本集合计划存在单券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的持仓可能较为集中，一旦集合计划需要强行变现时，受制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等不确定性因素，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计划资产或者需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冲击成本，该风险由委托资产承担。

12、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资产管理合同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14、投资者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最终实际收益可能存在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15、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日以外的其他时间段封闭运作，可能最长封闭期限 24 个月，不开放参与和退出，且不接受违约退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6、运作周期内参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开放申购，投资者参与时可能正处于某运作周期内，追加的资金相较于该运作周期初始投入的资金波动幅度可能加大、达到止盈点位可能需要更长时间、风险收益结构不完全相同等，请追加参与的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7、鉴于本产品的参与及退出具体日期、运作周期起始结束日等重要信息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能对上述重要信息的忽略，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利益受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并审慎决策。

18、投资者未及时退出时默认自动参与下一运作周期的风险

每个运作周期到期之前，持有人可在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时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9、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股指期货挂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 A 股股票市场，挂钩标的指数

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 A 股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挂钩标的指数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标的成分股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直接影响标的指数的表现。除上述风险外，还包括如下风险：

(1) 波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产品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仓位将随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变动，若股指期货波动率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3)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4) 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5)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6) 衍生品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20、期权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期权具有流动性风险。由于期权合约众多，交易较为分散，期权市场的流

动性并不均匀，尤其是深度实值和深度虚值的期权成交量稀少。如果交易了相对活跃的平值合约，但在标的证券价格大涨或大跌之后，原有的平值合约变成了深度虚值或深度实值合约，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将可能面临无法平仓的风险。

另外，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集合计划投资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21、ETF 投资风险

(1) 标的指数的系统风险。ETF 是投资指数的工具，指数受市场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一旦指数下跌，投资 ETF 资产将会面临损失。

(2) 无法超越指数表现的风险。ETF 投资是一种跟踪指数的投资，在市场上涨期间，ETF 的投资只能紧跟指数，而难有超越指数的表现，而在市场下跌期间，ETF 会随指数下跌。此外，ETF 投资收取手续费，若 ETF 投资过于频繁，存在手续费增加的风险。

(3) 跟踪误差风险。ETF 管理人最主要的工作在于控制基金与指数间的跟踪误差，使误差不能过大。但因为 ETF 存在费用或 ETF 复制指数的方式不是完全持有指数的持股，仍然存在跟踪误差风险。

22、投资策略失效风险。

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股指期货贴水、股指波动率等指标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剧烈波动，使得相应策略失效的风险。

23、投资策略转换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采用指数增强策略进行投资，力求在追踪挂钩标的指数表现基础上获得额外的增强回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本计划投资运作的不同阶段将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受限于前述投资策略的变更以及投资时点、市场涨跌、贴水情况的不同等，不同阶段的投资收益和亏损可能存在差异。

24、指数增强策略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采用指数增强策略进行投资。本计划的指数增强策略将通过场内金融衍生品工具或者投资于指数增强策略的资管产品来实现，金融衍生品、资管产品不属于保本型投资，并不保证投资者在到期日必定会收回本金或赚取任何固定收益。衍生品、资管产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本金亏损风险（在某些极端

情况下，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可能会超过本金）。理论和交易实践中，若挂钩标的指数受市场影响出现下跌，且股指期货贴水不及预期，指数增强策略中增强的幅度可能会低于预期或无法增强，从而导致本计划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且本计划不设置预警止损线，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的亏损。本计划通过投资于私募指数增强产品以实现指数增强策略，可能存在跑输标的指数表现的情况，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25、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四）”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特别提示：因市场环境或监管要求导致本计划投资目的无法实现、市场风险和衍生品风险等各类风险导致本计划发生亏损或投资目标无法达成，继续投资运作下去会对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在此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并审慎决策。

26、受托资产现状返还风险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投资者提取资产时，如因受托财产所投资品种中有因未上市、停牌、处于封闭/锁定期或遇到其他流动性受限情形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实现受托财产转移的，管理人有权以受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

27、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有风险

（1）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预警、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损失扩大的风险。

（2）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人的财产损失。本集合计划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存在因投资标的发生信用风险的情形，从而造成计划净值下跌，导致本计划投资人投资损失。管理人提醒委托人注意该风险并审慎决策。

(3) 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等因素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投资业绩。

(4)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遇到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处于封闭期无法立即赎回，或者触发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5)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参与费（如有）、退出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集合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最近披露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提供虚拟单位净值的，优先使用虚拟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虚拟净值可能与实际存在偏差。在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此外，由于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赖于底层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底层资产管理产品之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单位净值或估值材料，可能发生该等虚拟单位净值存在错误或延迟，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7)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集合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8) 无法及时穿透监控及合并计算底层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更新计算并穿透监控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因此底层资产的获取方式主要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若出现披露频率不及时或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等情况，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穿透核查监控、合并计算以及调整持仓等职责。

28、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被拒绝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管理产品，根据《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由于本计划可能投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如果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可能面临被拒绝的风险。

29、本计划开放期设置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周期运作：每次运作周期以公告挂钩标的和止盈收盘价当日为起始日。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后封闭三个月，封闭期满后观察每个月的对应日（具体以公告为准。若该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延后至下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若该对应日挂钩标的收盘价超过（含）本周期起始日公告的止盈收盘价，则本次运作周期提前结束。每次运作周期最长为24个月，运作周期结束（含提前结束）后的下一交易日设置为开放期（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实际开放天数以公告为准），可供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每次运作周期结束（含提前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开放申购；如遇非交易日，则管理人有权决定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或调整当周开放日安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针对封闭期满后每个月度观察日开放申购进来的投资者可能面临与运作周期起始日申购投资者存在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管理人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请知悉并审慎决策。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有可能损失本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

本计划属于R4（中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

力 C4（积极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 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8) 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4)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日外投资者不能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可能遭受损失。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1000 万元，且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于本产品税费缴纳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委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8、争议解决方式的风险提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9、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合同第十

	<p>四部分约定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对于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将可能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p> <p>2) 操作风险</p> <p>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p> <p>3) 技术风险</p> <p>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p>
风险收益特征及募集对象	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p>
当事人	<p>管理人</p> <p>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p> <p>法定代表人：马晓立</p> <p>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7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托管人</p> <p>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p> <p>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23-425 号 101 房、425 号 201 房、401 房、501 房、601 房、701 房、801 房、901 房</p> <p>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23-425 号 101 房、425 号 201 房、401 房、501 房、601 房、701 房、801 房、901 房</p> <p>负责人：李大龙</p> <p>联系人：叶家富</p> <p>电话：(020) 39635892</p>
	<p>销售机构</p> <p>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母公司）属于管理人的关联方）。</p> <p>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集 合 计 划 的 认 购	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认购费，即认购费率为0%。
	认购申请的确认	<p>(1)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申请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电子签署，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认购集合计划。</p> <p>(2)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认购申请；</p> <p>(3)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认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认购申请。</p> <p>(4)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于初始募集期认购本计划的，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p>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 / \text{计划单位面值}$
	参与和退出场所	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若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办理流程为准。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p>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1、参与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参与时间以运作周期安排为准。特别的，某一个特定运作周期（含运作周期起始日后三个月）内，若发生投资策略无法适应市场环境的情况，管理人可公告提前结束当前运作周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日以外的其他时间段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和退出，不接受违约退出。</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及资产托管人。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并书面告知资产托管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在此充分理解并同意，其应对管理人上述告知事宜予以关注，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告知义务，投资者不得事后主张其未知悉开放期信息而错失退出申请机会。</p> <p>2、退出时间</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间以运作周期安排为准。特别的，某一个特定运作周期（含运作周期起始日后三个月）内，若发生投资策略无法适应市场环境的情况，管理人可公告提前结束当前运作周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日办理投资者退出业务。若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开放退出等具体展期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p>若《管理合同》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2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参与和退出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p>1、参与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40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p> <p>(2) 募集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以面值认购，即人民币1.00元；</p>

	<p>(3) “金额认购”原则，即以认购金额申请；</p> <p>(4)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进行规定；</p> <p>(5)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如有）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p> <p>(6)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a.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p> <p>b.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p> <p>c.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参与申请。</p> <p>d.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e. 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p> <p>2、退出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1) 开放期，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p>
--	--

	<p>算；</p> <p>(2)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投资者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p> <p>(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p> <p>(4) 投资者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p> <p>(5)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a. 申请方式：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管理人直销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申请的退出申请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b. 确认与通知：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2 日办理退出变更登记，投资者通常可在 T+3 日到其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p> <p>c. 款项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p>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当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4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40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算方式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工作日。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退出费=退出份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p>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退出申请的工作日。</p>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巨额退出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当日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p> <p>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p>1、投资者的权利</p>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恐怖融资的资金及其他非法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承诺投资本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p> <p>(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5)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6)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3)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合计比例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和托管人未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同意，不同意的投资者可以于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之日办理强制退出。</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者亏损或收益的责任。</p> <p>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p>

	<p>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p> <p>为应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p>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触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而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退出自有资金等），从其规定，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期届满后，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费用种类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次计提 E 为初始委托资产）。</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p>

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现金类受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次计提 E 为初始委托资产）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计划成立后从计划资产中列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托管账户中支付给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4、其他费用：

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为保护和实现受托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受托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费用(如有): 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

	<p>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划付。资产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业绩报酬	<p>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本集合计划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p> <p>(2)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3)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0%/年），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0%/年），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Y=15%）提取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本计划业绩报酬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业绩报酬计提办法：</p>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Y$ <p>其中：</p>

C''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K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0%/年。

对于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均为1.00元， D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计划成立日（含）的间隔天数；对于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无需托管人复核。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费用调整

1、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合理调低前述费率的，无需经投资者同意，但管理人应履行告知义务。管理人及时在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收益分配	分配原则	<p>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p> <p>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次数、分配比例、分配时间届时见管理人公告；</p> <p>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应与合格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管理人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应该及时通知托管人。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经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投资者份额转让信息以管理人、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
集合计划展期		<p>1、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变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 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p>2、展期的安排</p> <p>(1) 通知展期的时间</p> <p>不晚于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p> <p>(2) 通知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p> <p>(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p> <p>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p> <p>(4)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开放日办理份额退出手续，则由管理人对上述份额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p> <p>(5) 展期的实现</p> <p>如果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将依法展期，管理人将在展期成功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如果集合计划不符合展期条件，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终止和清算	<p>(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p> <p>5、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p>

6、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定提前终止；
7、未在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8、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失效或已不适应当时的市场环境，或因本集合计划规模等原因管理人无法构建有效的投资组合，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协会备案，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发起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清算相关事项：

1、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 对清算报告报相关监管机构并公告；
(7)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后，划付至集合计

	<p>划清算交收账户，由管理人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或合同约定进行分配。</p> <p>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可以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对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发生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6、如因受托财产所投资品种中有因未上市、停牌、处于封闭/锁定期或遇到其他流动性受限情形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实现受托财产转移的，管理人有权以受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p> <p>7、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由托管人复核一致后，管理人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并于外部审计完成后，由管理人及时向投资者披露。</p> <p>8、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p> <p>9、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p>10、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协会。</p>
信息披露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计划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供投资者查阅。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p>

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其中，管理年度报告主要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或管理人采取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提供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为管理人通过电子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不详或因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投资者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信息变更。

6、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行业自律规约向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及时报送产品相关信息。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2、更换托管人；
- 3、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 4、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5、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6、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投资者根据上述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信息，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利用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纵市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操作。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

上述定期报告中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要求对外报告和报送。

披露信息的方式除特别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

	<p>若本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备案/抄报等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与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要求不一致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要求执行。各方一致同意不将上述不一致视为任意一方的违约行为。</p>
利益冲突情形及处理	<p>(一) 利益冲突情形</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p> <p>1、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办理强制退出，事后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p> <p>管理人旗下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以及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如下：</p> <p>(1) 关联交易的范围</p> <p>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p>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关联方范围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管理人、管理人的关联方、该投资组合的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监管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的关联方是指符合法规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管理人管理或担任投资顾问的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的关联方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认定，管理人将以托管人公布的年度报告披露信息进行控制。

（3）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方交易和重大关联方交易。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是指以下情形：

（1）管理人管理的单个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10%以上的单笔股票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50%的单笔债券回购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20%的单笔债券现券交易。

（2）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单笔投资超过组合净值 15%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本公司、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单笔超过组合净值 20%；投资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单笔超过组合净值 20%；我司管理的私募组合由于现金管理的需要，认、申购我司作为管理人的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4）管理人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信息披露、交易管理等。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制度履行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

1) 禁止以下关联交易

- A、管理人直接或间接为管理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B、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直接或间接投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
- C、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融资，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 D、将管理人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 E、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 F、其他不正当关联交易。

2) 在决策机制方面

资管产品从事重大关联方交易的，应经由管理人董事会审批，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从事一般关联方交易的，应经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3)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

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一般原则，所确定的价格应当为市场公允价格。如所涉交易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

(5) 关联方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管理人也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全体

	<p>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事后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p> <p>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内容并在调整后公告披露调整情况。若后续中国证监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并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投资者应当及时查阅上述公告信息。</p> <p>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3、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第八条第（十四）款进行处理。</p> <p>（三）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